

ICS 65.020.99

CCS B 65

CSF

团 体 标 准

T/CSF xxx—xxxx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ability evaluation of forest pest control and service  
organization

XX XX -XX-XX 发布

XX XX -XX-XX 实施

中国林学会 发布



# 目 次

目次 .....	I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	1
4 类型与等级 .....	1
4.1 类型.....	1
4.2 等级.....	1
4.3 基本条件.....	2
4.4 等级条件.....	2
5 等级评价工作流程 .....	4
5.1 等级申请.....	4
5.2 材料受理及评价.....	5
6 日常管理 .....	5
附录 A（资料性） .....	6
附录 B（资料性） .....	7
附录 C（资料性） .....	14
附录 D（资料性） .....	15
附录 E（资料性） .....	16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学会、中林政研（北京）科技中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世联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飞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秀珍、陈幸良、杨杰、马煦、周国英、刘君昂、袁平、陈新望、石宇锋、鲍晓伟、王记良。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的类型与等级、等级评价工作流程、日常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的能力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Forest pest control

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

###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 Forest pest control service organization

指具备一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伍、防治器械和药剂，承担防治设计、作业及监理等业务的集体或团体。

## 4 类型与等级

### 4.1 类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分为 3 种类型：防治设计单位、防治作业单位和防治监理单位。

### 4.2 等级

根据从业人员、从业年限、技术设备、技术能力、业绩情况等综合情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从高到低划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3 个等级。

### 4.3 基本条件

4.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4.3.2 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分工职责具体明确，档案齐全。

4.3.3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设施、设备。

4.3.4 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

4.3.5 从业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森林保护、植物保护、林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经过专业技能培训。

4.3.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4.4 等级条件

#### 4.4.1 防治设计单位

##### 4.4.1.1 丙级防治设计单位

丙级防治设计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3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以上，或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或具有森林保护、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5名以上；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 4.4.1.2 乙级防治设计单位

乙级防治设计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3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或满5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以上，或具有森林保护、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10名以上；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10名以上。

##### 4.4.1.3 甲级防治设计单位

甲级防治设计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以上，或满5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名以上，或具有森林保护、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的相关人员15名以上；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20名以上；

——获得乙级认定5年以上。

#### 4.4.2 防治作业单位

##### 4.4.2.1 丙级防治作业单位

丙级防治作业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各种器械，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
- 有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10名以上；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 防治作业能力300亩/天以上；
- 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 4.4.2.2 乙级防治作业单位

乙级防治作业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各种现代化（智能化）器械，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
- 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20名以上；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以上和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10名以上；
- 防治作业能力5000亩/天以上，防治作业面积累计30万亩次以上；
- 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 4.4.2.3 甲级防治作业单位

甲级防治作业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各种现代化（智能化）器械，有专用的药剂药械库；
- 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30名以上；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和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20名以上；
- 防治作业能力10000亩/天以上，防治作业面积累计50万亩次以上；
- 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 获得乙级认定5年以上。

#### 4.4.3 防治监理单位

##### 4.4.3.1 丙级防治监理单位

丙级防治监理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3名；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
-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

#### 4.4.3.2 乙级防治监理单位

乙级防治监理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5名；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以上和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10名以上；
-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

#### 4.4.3.3 甲级防治监理单位

甲级防治监理单位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专职监理工作人员10名；
- 有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满5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以上和满3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名以上；
- 取得中国林学会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20名以上；
- 独立承担监理相关法律责任；
- 获得乙级防治监理单位认定5年以上。

## 5 等级评价工作流程

### 5.1 等级申请

#### 5.1.1 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等级申请表（见附录B）；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等有关证明、证件；
- (5) 有关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交证明；
- (6)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 (7)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评审、验收或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8) 其它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 5.1.2 申请原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自愿填写等级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进行申请，申请表具体内容见附录B。

### 5.2 材料受理及评价

中国林学会应组织抽查,对材料真实性公示无异议后，结果由中国林学会统一进行公示。

每年10-12月份向中国林学会提价申请材料，每年1-2月中国林学会按有关程序进行等级评价并核发等级证书。

中国林学会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中国林学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等级评价工作。

服务于参评的防治服务组织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作为本单位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

## 6 日常管理

6.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等级有效期5年，归口中国林学会。

6.2 发生防治作业（质量）安全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级或撤销等级。

6.3 对采取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等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予以撤销等级，3年内不得申报。

6.4 持有等级证书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或者终止手续：

（1）单位分立或合并的，应当交回原等级证书，重新认定核发证书；

（2）单位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证书变更手续，并填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录C）；

（3）因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填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注销申请表（见附录D）。

6.5 持有等级证书5年期满，续用原等级的可以办理延续手续，并填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延续申请表（见附录E）。

附录 A  
(资料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申请等级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表A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申请等级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编 号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类别 (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防治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防治作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防治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防治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防治作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防治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防治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防治作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防治监理单位		
此次申请内容 (打√)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属性(原件/复印件)	份数    审核情况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等级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等有关证明、证件		
	5. 有关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交证明		
	6.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7.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评审、验收或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8. 其它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附录 B  
(资料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等级  
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表 B.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从业年限（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面积	共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职工总数（个）		高级职称人数（个）	
技术人员数（个）		中级职称人数（个）	
从业人员数（个）		初级职称人数（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初次取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的时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	年	年
收入总计（万元）			
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表 B.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法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学历（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主要 工 作 简 历					
备 注					

表 B.3 专职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职称资格证书 取得时间(年)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注：表中“从事专业”请填写职称证上的专业名称。



表 B.5 申请单位业务范围和业绩

现有资质 情况及业 务范围	
单位历史 沿革及近 3-5 年业 绩	

表B.6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林学会：

我们\_\_\_\_\_（组织名称）已经认真阅读团体标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工作。此次填报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如经审核未达到申请级别，我们\_\_\_\_\_（接受/不接受）低于申请级别的等级，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表 C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变更 事项	单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林学会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委员会 评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注销申请表

表D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证书注销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资质证书级别		资质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说明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林学会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延续申请表

表E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能力等级延续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学历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申请材料明细							
材料名称	份数			审核情况			
1.申请书							
2.经营管理、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聘任合同、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3.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聘任合同、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信用档案							
5.有关业绩证明							
审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 [1]DB44/T 155—2003森林病虫害治理工程公司（工程队）资质
- [2] GB 12475—2006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放毒规程
- [3]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4]DB34/T 1581—201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资质规范
- [5]DB37/T 2447—201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资质规范
- [6] LY/T 2648—2016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
- [7] LY/T 2842—2017 林业常用药剂合理使用准则（一）
- [8]中国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战略/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编著[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5
- [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汇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专业队）资质（试行）/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编著. 2012. 3